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化学”或“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于2017年5月31日签订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由中银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受理。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中银证券经友好协商,双方于2020年06月签署了《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协议书》,中银证券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机构,并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终止上市辅导的备案材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于2020年6月19日已在官方网站进行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终止报告的公示。

特此公告！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